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鲁聊茌) 应急复查 (2022) 120 号

山东嘉隆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改正 的决定[(鲁聊茌) 应急 责
改 (2022) 120 号]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复查当日，你单位：1、已对从业人员姬跃龙、裴宗楠进行岗位调整，不再从事特种作
业相关工作；

2、已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（2022 年 5 月 19 日对员工李利峰、段李祥重
新进行车间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，考核试卷已如实批改）；

3、“开工第一课”已覆盖全员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证号：15140224031

证号：15140224046

聊城市茌平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 年 06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共 1 页 第 1 页

